



國外法制

奧地利司法官養成制度簡析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導師 陳欣滢

目次

- | | |
|---------------------------|---------------------------|
| 壹、前言 | 二、法官候選人審核考試從嚴、司法預備實習育才為本 |
| 貳、奧地利司法官養成制度介紹 | 三、法官候選人審核考試將法院實習階段之表現納入考量 |
| 參、簡析 | |
| 一、法院實習期間之縮短、對於司法官任命裁量權之約束 | |

壹、前言

我國現行法官、檢察官之養成教育，係以為期 2 年之司法官訓練計畫為中心，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錄取者，須進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下稱本學院）接受 2 年職前養成教育訓練，共有三階段：第一階段在本學院集中上課 28 週，第二階段須赴地方法院、

地方檢察署、矯正機關、上訴審、行政機關及（或）民間組織如 NGOs 等實地學習 64 週，第三階段再回到本學院接受擬判測驗、口試、進行分發作業及分科教育等共 12 週，以上 2 年訓練成績合格才算完成考試，並依成績及志願分發擔任法官、檢察官。就未來考訓制度之變革，考試院前已提出「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¹，將法官、

¹ 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內容，請參見：https://www.exam.gov.tw/News_Content.aspx?n=1&s=44801（最

檢察官、律師、政府機關法制人員的考試及職前訓練合一（簡稱四合一），考生通過國家考試後，先參加1年實務學習，包含律師訓練集中上課及律師事務所實習、司法實務訓練集中上課、法院與檢察署實習、結業考試以及選擇性行政機關（構）實習。完成1年實務學習後，學員取得律師證書及參加法官、檢察官、法制人員甄選資格，就法官、檢察官部分，若通過甄選，學習法官由司法院負責職前養成教育，學習檢察官由本學院負責職前養成教育，期間為1年。此新制要求學員於正式成為準司法官前，須經過1年實務學習，且這段時期的表現將被納入後續甄選為學習法官或學習檢察官之重要參考，故此部分制度之設計為未來新制之核心。而以將學員實務學習表現納入甄選司法官人才的角度而言，相當近似於奧地利所採行之模式：先進行法院實習、再透過審核考

試進入司法預備實習、合計4年之司法官職前培訓制度，以下乃就奧地利之司法官職前養成制度為簡要之介紹與分析。

貳、奧地利司法官養成制度介紹²

奧地利之司法官養成制度係由聯邦司法部（Bundesministerium für Justiz）主掌，聯邦司法部為奧地利司法體系最高主管機關，屬於聯邦政府行政部門之一環，其部長由聯邦總理提名、並經聯邦總統任命³。聯邦司法部職掌之事項包含：司法獨立之維護、民刑事法律暨司法管轄權與刑罰執行領域之立法準備工作、行政法院之組織事務（聯邦財政法院之組織事務除外）、公共採購之法律事務、隱私資料保護與電子資料處理、國際合作等。整體而言，聯邦司法部負責建立相關制度與環境，使法

後瀏覽日：2026年1月8日）。該草案於2022年1月函送立法院審議，嗣逢2023年立法委員選舉，因屆期不續審原則，須待新國會產生後再重行送審，目前仍由考試院檢討中。草案內容係基於2017年司改國是會議就「法律人的養成、考選、專業訓練」所作決議（一、建議「法律專業資格」的取得，採取多合一考試。二、通過考試之後，實施1年實務機構為主的培訓，其經費由國家負擔或提供貸款，並註明：所謂實施1年實務機構培訓，是到各機關團體培訓，而非至法官學院、司法官學院集中培訓。三、1年培訓及格之後，各依需用名額及成績、志願分別進行法官、檢察官口試，錄取者分發為候補法官或候補檢察官）而擬定。

² 以下介紹主要參考：奧地利聯邦司法部網站 <https://www.bmj.gv.at/>；奧地利司法體系網站 <https://www.justiz.gv.at/>（最後瀏覽日：2025年12月19日）以及奧地利相關法規（詳後註）。

³ 聯邦司法部部長須具備參選國民議會議員之資格，其可以、但非必須為國民議會議員；具有奧地利國籍、享有國民議會選舉權、且於選舉日年滿18歲之人即具有參選國民議會議員資格。



官、檢察官、司法行政官員以及司法體系中所有其他人員（包含資料保護機關之人員）均能履行其職責，並於遵循合法性、適當性、經濟性與節約性原則之前提下，確保必要之人力與資源得到保障。此外，聯邦司法部亦負責刑罰執行與保安處分執行之業務運作及政策管理。奧地利司法體系相關機關包含聯邦司法部、民事法院、刑事法院、行政法院、檢察署、矯正機關、家事與少年法院等。迄 2021 年 1 月，奧地利全境設有 115 個地方法院（Bezirksgericht）⁴、20 個地區法院（Landesgericht）⁵、4 個高等法院（Oberlandesgericht）⁶、1 個最高法院（Oberste Gerichtshof）。檢察機關的部分，則設有 16 個地方檢察署

（Staatsanwaltschaft）、4 個高等檢察署（Oberstaatsanwaltschaft）、1 個中央打擊重大經濟與貪污犯罪檢察署（Zentrale Staatsanwaltschaft zur Verfolgung von Wirtschaftsstrafsachen und Korruption, WKStA）、1 個檢察總長辦公室（Generalprokuratur）。另設有行政法院體系，採二級二審行政訴訟制度⁷。

奧地利就法官與檢察官之職前養成教育係採同一體系，惟其並未設有單一專責之司法官培訓機關（構）或組織，而係由聯邦司法部擬定司法官職前培訓計畫，並由 4 個高等法院負責執行。奧地利司法官職前養成教育，係以為期 4 年之「司法預備實習」（Richterlicher Vorbereitungsdienst）制

⁴ 類似我國簡易庭，案件由一位法官單獨審理，就民事部分負責審理 15000 歐元以下和一些特定類型的案件如家事、租賃糾紛等，就刑事案件則負責審理罰金刑、刑度在 1 年以下的案件，如竊盜、過失傷害等（第一審）。

⁵ 地區法院係負責除前揭專屬於地方法院審理者以外之案件（第一審），另亦為地方法院所審理案件之上訴審（第二審）。

⁶ 此 4 個高等法院各位於維也納、格拉茲、林茲、茵斯布魯克。高等法院負責審理第一審的民事、刑事上訴案件（第二審），同時高等法院的院長也是其轄區內所有法院的司法行政首長，就司法行政事務直接向聯邦司法部部長報告，參見各高等法院網頁之說明：（維也納高等法院）<https://www.justiz.gv.at/olg-wien/oberlandesgericht-wien/zustaendigkeit.2c94848540b9d4890141c2d938876618.de.html>；（格拉茲高等法院）<https://www.justiz.gv.at/olg-graz/oberlandesgericht-graz/zustaendigkeit.2c9484853f60f1650140a04cc8c40514.de.html>；（林茲高等法院）<https://www.justiz.gv.at/olg-linz/oberlandesgericht-linz/zustaendigkeit.2c94848540b9d48901415a53fd174179.de.html>；（茵斯布魯克高等法院）<https://www.justiz.gv.at/olg-innsbruck/oberlandesgericht-innsbruck/zustaendigkeit.2c9484853f08c7f1013f13bafbf25314.de.html>（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

⁷ 奧地利設有行政法院及財政法院，並自 2014 年起改設二級二審行政訴訟制度，詳細介紹請參見：吳庚，奧國行政訴訟的沿革及最新發展，《憲政時代》，2013 年 1 月，38 卷 3 期，295-316 頁。

度為中心。依奧地利聯邦法官、檢察官與法官候選人服務關係法（Bundesgesetz über das Dienstverhältnis der Richterinnen und Richter, Staatsanwältinnen und Staatsanwälte und Richteramtswärterinnen und Richteramtswärter (Richter- und Staatsanwaltschaftsdienstgesetz-RStDG)⁸）之規定，有志成為司法官者，首先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才能申請司法預備實習：一、為奧地利公民；二、有完全行為能力；三、具備執行司法職務相關工作之個人與專業適任性，包括必要社交技能；四、取得奧地利法學學位（相當於 Master 學位或 LL.M. 學位，最短需 4

年，但通常需 5、6 年才能取得）⁹ 或法定其他同等學歷；五、完成 5 個月之法院實習（Gerichtspraxis）¹⁰。此處 5 個月之法院實習，不僅限於未來想成為司法官者，還包含律師、公證人等法律專業人員。不過，想成為司法官的法院實習人員，必須在法院實習期間即提出司法預備實習之申請，並須通過嚴格的審核考試方能獲選參加為期 4 年之司法預備實習（含 5 個月法院實習期間在內）。

在 5 個月的法院實習階段，所依據的主要法律規定為法院實習人員法（Rechtspraktikantengesetz (RPG)¹¹）。法院實習之目的，在於讓已完成特定職

⁸ 該法律名稱英譯：Federal Act on the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of Judges, Public Prosecutors and Judicial Trainees。以下簡稱該法為「RStDG」。關於 Richteramtswärterinnen und Richteramtswärter (Judicial Trainees) 之中文翻譯，本文譯為「法官候選人」，以便與下文所介紹 5 個月法院實習階段之「法院實習人員」作區別。

⁹ 奧地利傳統的高等教育學位制度與我國所採制度不同，稱為 diploma programme，學生於大學畢業後所取得之學位係等同於碩士學位，惟於波隆那進程（Bologna Process）後，為與多數國家採行的高等教育制度—即區分學士學位（Bachelor）與碩士學位（Master）階段—同步，奧地利目前的高等教育已有相當比例改採學士、碩士制，不過依舊有部分學門仍維持傳統的 diploma programme，例如法學、神學、藝術等領域，以維也納大學為例，目前僅法學及天主教神學仍授予畢業生等同於碩士之學位，於該大學攻讀法學、天主教神學畢業者，所取得之學位名稱為 Magister iuris (Mag. iur.)、Magister Theologiae (Mag.theol.)。參見維也納大學網站的說明：https://studieren.univie.ac.at/en/abc-of-terminology/related-entries/?tx_irfaq_pi1%5BshowUid%5D=30851&cHash=67b823c84d2ebd9ac71438deaba4ff7a（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以及歐洲教育體系資訊網站（Eurydice）有關奧地利高等教育制度的說明：<https://eurydice.eacea.ec.europa.eu/eurypedia/austria/programmes-outside-bachelor-and-master-structure>（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

¹⁰ RStDG § 2(1). Gerichtspraxis 英譯有 Court practice 或 Court internship，本文就中文譯為「法院實習」。

¹¹ 該法律名稱英譯：Legal Trainee Act。以下簡稱該法為「RPG」。



業所需之學術性職前培訓、且法律上規定該職業需具備法院實習作為任職、任命或執業登記要件者，有機會透過在司法機關的實務工作，延續其職業培訓，並藉此檢驗與深化其法律知識¹²。申請人提出參加法院實習之申請時，須附上其個人履歷及 2 張照片，申請書中須載明申請人是否有意願參加司法預備實習，法院實習人員亦可隨時以書面方式變更其是否有意願參加司法預備實習之聲明¹³。各高等法院院長就法院實習負有最高監督責任，其須決定實習人員應於何處、何期間及於哪些業務領域接受訓練（訓練計畫）¹⁴。法院實習期間為 5 個月，應在地方法院及地區法院完成¹⁵。法院實習人員在 5 個月實習期間領有薪資，每月 1759.55 歐元¹⁶。

有志成為法官、檢察官的法院實

習人員，須提出司法預備實習之申請，而各高等法院收到申請後，須由該高等法院院長或其指定之法官，依據各申請人之資料進行審核考試（Übernahmeprüfung），過程中除高等法院外，尚須高等檢察署、奧地利法官協會¹⁷（Vereinigung der österreichischen Richterinnen und Richter）、公職人員公會¹⁸（Gewerkschaft Öffentlicher Dienst, GÖD）等單位的參與。審核考試的流程相當繁複，須接續進行二次筆試，包含民事法與刑事法（2 schriftliche Prüfungen aus Zivil- und Strafrecht）、二次口試，包含民事法、刑事法及程序法（2 mündliche Prüfungen aus Zivil- und Strafrecht inkl Prozessrecht）、心理測驗與體能檢查（Psycholog. Test und med. Untersuchung），亦將綜合考量申請

¹² RPG § 1(1).

¹³ RPG § 2(3).

¹⁴ RPG § 5(1).

¹⁵ RPG § 5(2).

¹⁶ RPG § 17(1). 另參見 <https://www.justiz.gv.at/karriere-in-der-justiz/ausbildungen/rechtspraktikant-in-gerichtspraxis.bc3.de.html>（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

¹⁷ 奧地利法官協會之成立可追溯至 1907 年，該協會之宗旨為提升及促進司法工作與法官職業地位，具體目標包含：落實司法獨立與法官獨立原則、設立機構以培養優秀的法官儲備人才、落實司法與行政分離之原則、在會員因其職業身分而涉及的事務中提供支持。參見該協會網站：<https://richtervereinigung.at/ueber-uns/die-geschichte-der-vereinigung/>（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

¹⁸ 公職人員公會代表聯邦政府、各州政府及外包機構員工的利益，該公會代表其會員與雇主、政府和政黨進行溝通協調。詳細介紹可參該公會網站：<https://www.goed.at/>（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

人身為法院實習人員時的表現，該實習人員的指導法官、指導檢察官的觀察與意見也是相當重要的評審依據，復須完成聽證程序（Hearing）¹⁹，再由高等法院院長將合適人選提交予該院的外部審議會（Außensenate beim Oberlandesgericht）²⁰，由該外部審議會向聯邦司法部提出建議人選，經錄取之人於接受司法部長任命後，始正式成為法官候選人²¹。這樣嚴謹而繁複的審核考試程序，目的在於慎重篩選出適合擔負司法官職責的人選，再透過後續司法預備實習的深入養成培訓而成為未來的法官、檢察官。

司法預備實習之訓練內容主要包含機關（構）實地實習與各項培訓課程。關於實習，須在以下不同機關（構）進行：地方法院至少 12 個月；地區法院至少 12 個月；檢察署至少 6 個月；刑事執行或緩刑機關（構）3 週；律師、公證人、或相關金融／公證機關

（構）4 個月；被害人保護或社福機關（構）2 週。其他可選的實習單位還包括：高等法院、高等檢察署、最高法院、最高檢察署、聯邦司法部、資料保護機關（Datenschutzbehörde）、聯邦行政法院（Bundesverwaltungsgericht）、兒少福利保障機關（Kinderund Jugendhilfeträger）、或其他法律／財務相關機關（構）……等，依法律規定可自由安排最多數月不等²²。司法預備實習係以使法官候選人能夠在所有司法與檢察實務領域接受指導為原則，包括司法行政與辦公室工作，並使其能夠獲得獨立履行法官或檢察官職務所需的知識與技能。必須提供其在法官監督下進行訊問的機會，並讓其能夠於法官在場的情況下（若為合議庭，則須與其他合議庭成員協商）參與言詞辯論審理程序，以及參與由單一法官主持的主要審理程序。法官候選人應盡可能參與民事與刑事案件中裁判草稿及其他概念性準備工作的擬

¹⁹ 此聽證程序由高等法院院長（PräsOLG）主持，參與人員包含：高等法院副院長（VPdOLG）、奧地利法官協會／公職人員公會與檢察機關（Vertreter:innen von RIV/GÖD und OStA）代表、外部審議會報告人（Berichterstatter:in des Außensenats）以及人事顧問（Personalberater）。

²⁰ 依 RStDG § 36a 之規定，於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除依據 § 36 設置之人事委員會外，另須設置外部審議會。高等法院之外部審議會由 2 名當然成員（院長、副院長）及 3 名經選舉產生之成員組成。

²¹ RPG § 3(1)(2).

²² 參見 RStDG § 9(4) 授權聯邦司法部部長所公布有關法官候選人培訓之規定：Verordnung der Bundesministerin für Justiz über die Ausbildung der Richteramtswärterinnen und Richteramtswärter (Richteramtswärter/innen-Ausbildungsverordnung – RiAA-AusbVO).



定。其亦應擔任書記官（Schriftführerin oder Schriftführer），但僅在符合培訓目的之前提下為之。

於司法預備實習期間，除了上述實地實習外，法官候選人還必須參加高等法院（及有必要時：第一審法院）提供之培訓課程，此培訓課程旨在使法官候選人能夠將其法律知識付諸實踐，提升其以言詞及書面形式表達與裁決法律案件的能力，增強其社交技能（例如應對批評、處理衝突、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並培養其對社會及經濟背景及法律適用重要性的理解。法官候選人應透過課堂、研討會、參訪與實作等方式，獲得法官在下列領域中不可或缺的知識：犯罪學、演講、對話與談判技巧、訊問策略、與當事人互動的行為準則、溝通、衝突與時間管理、社會學、法醫學、心理學、精神病學與電腦輔助資料處理，亦包括文化、技術、經濟及商業領域的相關知識。

在奧地利，由於司法預備實習訓練係交由 4 個高等法院實際執行，各高等法院對於法官候選人的具體培訓內容可能稍有不同，以維也納高等法院為例，主要分為四大部分：院檢實習、

理論課程、實務研討課程、以及其他提供選修的研習活動。院檢實習是讓法官候選人跟隨指導法官、指導檢察官進行實地學習，並在指導下從事法庭相關活動、司法文書的擬作、以及其他與司法職務相關之事項。理論課程的部分，包含固定於每隔二週的週五舉行之課程，每天上課內容分為民事法、刑事法、程序法等三個主題，目的在於強化法官候選人在實習期間習得的法律知識技能，另安排每年二次的增能課程，主題包含法醫學、緩刑／假釋服務等；此外並於施韋夏特（Schwechat）設立之司法教育中心（Justizbildungszentrum Schwechat）²³ 安排以下課程：基本原則、家事法繼承法與非訟法、租賃法、強制執行法、勞工與社會法、公務員服務法與司法倫理。實務研討課程則分為必修、選修二類，必修類包含資訊科技、刑事模擬法庭、民事模擬法庭、家事模擬法庭、人權、訊問技巧、近代司法史，選修類則有初任法官注意事項、自信談判技巧、以及開放給法官候選人參與的在職法官課程等。至於選擇性參加的研習活動則相當豐富，例如每年一次的法官候選人歐洲城市旅

²³ 該中心位於阿爾特凱特霍夫城堡（Schloss Altkettenhof）內，設有教學空間、社交空間、住宿空間及用餐空間。詳細介紹可參：<https://www.justiz.gv.at/olg-wien/oberlandesgericht-wien/justizbildungszentrum-schwechat.2c94848a542b5c1601570f804edd3e4e.de.html>（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

行 (RiAA trip)、每年一次前往盧森堡與史特拉斯堡研習歐盟法與人權法的旅行、每年一天的法官候選人短途旅行 (RiAA side trip)、歐洲司法培訓網絡 (European Judicial Training Network, EJTN) 提供的司法青年交流計畫 Aiakos Programme²⁴ 以及未來司法官法律辯論賽 THEMIS Competition²⁵ 等。

於司法預備實習期間，法官候選人亦領有薪資，分為兩種級距，以是否經過法官考試 (詳下述) 作為區分基準：尚未經法官考試之法官候選人月薪為 3906.3 歐元，業經法官考試之法官候選人月薪為 4349.4 歐元²⁶。

在司法預備實習的最後階段，法官候選人還必須通過法官考試 (Richteramt-sprüfung)，才能取得擔任司法官的資格。法官候選人須於 4 年訓練期間結束前 6 個月內申請參加法官考試，如未於 4 年訓練期間結束後 6 個月內參加法官考試，無法取得擔任司法官之資格²⁷。

法官考試應於訓練期間最後 4 個月內舉行，法官候選人不得提前應考。考試日期由高等法院院長依需要決定²⁸。

法官考試旨在驗證考生是否具備從事法院職務所必須的理論與實務知識，以及是否具備靈活且正確地對民事與刑事案件進行法律評析與裁判的能力。法官考試包含筆試與口試，先舉行筆試，再舉行口試。筆試分為民事法及刑事法二科，考試方式為：在監督下，根據法院卷宗撰寫申論考卷，各科考試時間最長不得超過 10 小時，一天考一科。口試不對外公開，應持續至少 2 小時。同一時間至多僅能有 2 位考生進行口試，且於此情形之口試時間應持續至少 3 小時²⁹。口試之考試內容包含下列奧地利法律體系領域於法院實務上之運用 (其中 1. 至 8. 並應考量現行歐盟法及國際法之關聯)：1. 民法 (包含國際私法、勞動法及社會法)、2. 公司法 (包含匯票與支票法、智慧財產權法及工業財產權法)、3. 民事訴訟法 (包含非訟

²⁴ 關於 Aiakos Programme 之說明，可參見：<https://ejtn.eu/activity/aiakos-programme/> (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

²⁵ 關於 THEMIS Competition 之說明，可參見：<https://ejtn.eu/activity/themis/> (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

²⁶ RStDG § 67.

²⁷ RStDG § 21(1); § 7(2)2.

²⁸ RStDG § 20(2).

²⁹ RStDG § 16(1), (2), (3), (5).



程序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撤銷權)、4.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包含刑罰執行法及犯罪學基本原則)、5. 法院組織法(包含第一審法院及第二審法院之重要程序規則)、6. 憲法、基本權與人權(包含平等對待及反歧視法、憲法及行政法院制度、行政法及財政法之基本原則)、7. 法官與檢察官服務法(並考量其他聯邦公務員服務法之基本原則)、8. 法官之訴訟指揮(包含妥善處理特殊庭審情境、撰寫判決與裁定、執行檢察機關任務、司法機關與執法機關間之合作與協調,以及被害人保護機構與介入中心的合作、暴力預防及保護法)、9. 歐盟法程序面與實體面之基本原則,特別是初步裁決程序(Vorabentscheidungsverfahren)³⁰。法官考試之口試由 5 位考試委員擔任考官;其中至少 2 位須為法官,法官中至少 1 人必須為高等法院之法官;至少 1 位須為律師³¹。若第一次法官考試未通過,可於 6 個月後重考,至遲必須於完成訓練後 1 年內重考;若重考仍未通過,

即不得再重考,無法取得擔任司法官之資格³²。

法官考試之評分由法官考試委員會(Richteramtsprüfungskommission)負責,該委員會成員為高等法院院長、副院長、資深庭長(Senatspräsident)、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副檢察長。此外,並應委任適當人數之考試委員,任期 5 年,最長不得超過其在職期間。該等考試委員須具備法官任職資格³³或符合律師登錄資格³⁴。

法官考試結果分為四等第,自最高等第往下排列依序為:ausgezeichnet、sehr gut、gut、nicht genügend,採絕對多數決,若無單一等第取得絕對多數,則投最佳等第之票數須計入次一等第之票數,若投票結果之等第為nicht genügend則為未通過。考試結果須由主持法官於最後口試結束後立即口頭宣布,高等法院院長應就考試結果核發證書予法官候選人³⁵。

通常經過 4 年的司法預備實習,法官候選人絕大部分都能順利通過法官考

³⁰ RStDG § 16(4).

³¹ RStDG § 19(1).

³² RStDG § 23(1); § 7(2)2.

³³ RStDG § 26.

³⁴ RStDG § 17.

³⁵ RStDG § 22.

試。因起初任命法官候選人的程序已非常嚴格，能通過審核考試而受到任命成為法官候選人者都是非常優秀的人才，在司法預備實習階段，重點在於盡心提供資源培養，協助他們打好日後從事司法實務工作的基礎。

通過法官考試後，法官候選人還須針對具體之法官、檢察官職缺提出申請，就地方法院、第一審法院之法官職缺（院長、副院長除外），係由第一審法院之人事委員會（Personalsenat des Gerichtshofes erster Instanz）³⁶ 提出人員任用建議³⁷ 予高等法院，高等法院之外部審議會則需提出進一步之人員任用建

議，這二份建議名單均須提交予聯邦司法部³⁸，由聯邦司法部部長提交最終人員任用建議名單予聯邦總統以完成正式任命³⁹。

參、簡析

前述介紹係對奧地利司法官養成制度的輪廓為基本描繪，以下則就其制度的發展與特質為簡要分析。

一、法院實習期間之縮短、對於司法官任命裁量權之約束

奧地利的 4 年司法預備實習期間中

³⁶ 依 RStDG § 36 規定，每一個法院均須設置人事委員會，由 2 名當然成員（院長、副院長）及 3 至 5 名經選舉產生之成員組成。

³⁷ 依照 RStDG § 33 之規定，於有足夠的適格申請人時，人事任用建議應至少包含 3 名人選，如須填補一個以上職缺，則所列人選至少應為擬任命法官人數的二倍。是否列入任用建議名單及其排序，應以該法 § 54(1) 所列標準為依據，並依各申請人對於所公告職缺之適任性加以評定。人事委員會應對其提出之任用建議加以說明，並於理由中就每一名申請人之適任程度作出具體敘述。RStDG § 54(1) 則規定，進行法官職務評鑑時應考量以下事項：專業知識的廣泛度與對新知的掌握度，尤其是履行職務所必須具備之法規知識；能力與理解力；勤勉程度、毅力、認真負責、可靠性、果斷、決心；社交能力、溝通能力，以及與當事人接觸往來的適任性；德語書面與口頭表達能力，以及在職務上需要之外語能力；其他職務中的行為表現，特別是對上級、同事與當事人的態度，以及在職務外之行為，如對職務產生影響者亦應納入考量；對於已被任命至領導職或可能將被任命至該等職位的法官，其就該領導職務的適任性；職務執行成效。

³⁸ RStDG § 25(1)(3); § 32(1).

³⁹ RStDG § 33a(1) 若聯邦司法部部長認為應不照建議名單內之排名來擇定人選，其應以書面形式將此決定通知人事委員會，並說明此決定之考慮因素；(2) 該人事委員會則應於 14 日內就此提出書面意見；(3) 聯邦司法部部長於向聯邦總統提交建議名單時，必須列明根據 (2) 作出之意見以及根據 (1) 作出之任何導致其排名與人事委員會排名存在歧異之考慮因素，就此人事委員會必須收到書面通知。



包含 5 個月的法院實習，但約 20 年前所規定之法院實習期間為 9 個月，其後縮短為 7 個月，最近再縮短至 5 個月⁴⁰，其背後原因其實是出於財政方面的考量，因奧地利每年大約有 1500 名法院實習人員，在政府必須編列預算支付薪資的前提下，對於財政支出是一筆不小的負擔，所以將法院實習期間縮短以降低法院實習人員之薪資預算數額。

已完成司法預備實習而取得擔任法官、檢察官資格者，還須向有職缺的司法機關提出申請，至於這些職缺的最終人選，原則上是由各高等法院提出建議名單，聯邦司法部基本上會尊重高等法院的意見而為正式任命，就此應如何確保高等法院提出的建議人選是基於客觀公正的立場所作出的決定？如何避免部長濫用權力影響司法人事？有鑑於此，目前提出此類任命建議的實質決策權，已由高等法院院長移轉至高等法院的外部審議會，外部審議會的 2 位當然成員包括院長與資歷最深的副院長，以及 3 位由司法界選出的成員，而聯邦司法部

部長雖然掌握最終任命決定權，但其若未依照建議名單之排序作選擇，須提出合理說明。不過，奧地利司法界確實有提出應該改革的呼籲，例如奧地利法官協會近年曾發布聲明，主張應強化獨立人事委員會所提推薦名單之拘束力⁴¹。

二、法官候選人審核考試從嚴、司法預備實習育才為本

於奧地利的司法官職前養成制度運作中，相當重視法院實習人員申請並通過審核考試成為法官候選人此一過程，透過相當時間觀察申請人在法院實習時的具體表現，結合筆試、口試、心理測驗及體能檢查的綜合評鑑，經過層層關卡才篩選出一份最終名單給聯邦司法部以完成任命程序，而進入司法預備實習階段後，司法機關的任務即在於給予法官候選人全方位的培育，協助法官候選人做好完善的準備，實務上亦非常罕見法官候選人在司法預備實習期間被淘汰，畢竟汰除人員並非司法預備實習制度的預設目的，因在進入此階段時，已經透過嚴格的審核考試程序發揮汰選功

⁴⁰ 依 2005 年出版之英文專書 RECRUITMENT, PROFESSIONAL EVALUATION AND CAREER OF JUDGES AND PROSECUTORS IN EUROPE: AUSTRIA, FRANCE, GERMANY, ITALY, THE NETHERLANDS AND SPAIN (引用 1997 年之資料)，奧地利法律規定之法院實習期間為 9 個月；嗣依聯邦司法部網站於 2018 年與 2021 年提供之英文簡報資料，法院實習期間為 7 個月；目前依 2025 年最新法律規定 (RStDG § 2(1)5; § 212(83))，法院實習期間為 5 個月。

⁴¹ 參見該協會網站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發布之聲明：<https://richtervereinigung.at/stellungnahme-zur-aktuellen-diskussion-um-besetzungsvorgaenge-in-der-justiz/> (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

能（每年 1500 多名法院實習生當中僅有 100 多名得以通過審核考試成為法官候選人），能夠脫穎而出者當然都是值得培育的人才，故司法預備實習的重點放在協助法官候選人具備從事司法實務工作的專業知能，所有的理論課程、研討課程、實地實習與外部研習活動等都是為此目的而設，由此亦可看出奧地利的司法官職前養成制度是基於進入審核從嚴、入門後育才為本的精神來運作。

三、法官候選人審核考試將法院實習階段之表現納入考量

依照奧地利司法官職前培訓制度路徑，法院實習人員須於開始法院實習時表明申請進入司法預備實習的意願，以啟動相關審核考試程序，而於法院實習過程中同時接受審核考試，因此司法機關得以實際觀察得知該申請人在法院實習當下的表現，並綜合納入指導法官或其他司法人員的意見，這樣的評量方式與僅依賴書面文件資料的審查相比，理當更為貼近現實。

以司法官職前培訓的進入門檻而言，我國司法官特考的錄取率約僅 1% 至 2%，顯然低於奧地利自法院實習人員中擇取法官候選人的比例，但奧地利制度是從已經開始進行法院實習的法學畢業生中擇取人才，而我國司法官特考的報名資格並不要求應考人須具備司法實務工作的實習或從業經驗，缺少像奧

地利這樣先透過法院實習來觀察、銜接學校所習知識與實務運作差異的制度要求，也正是著眼於此，2022 年考試院送出的新制草案便將 1 年的實務學習納為甄選法官、檢察官的必經階段，且此部分的學習表現也會納入後續甄選的評分項目中，期望藉此強化實務學習在評分上的重要性，並讓學員透過實務學習進一步了解其職涯志趣所在，有利於其在後續職業道路的選擇上挑出最適合自己的前進方向。

由此可知，奧地利之司法預備實習制度重視法官候選人之嚴格遴選與適足培育，且在遴選時便將前一階段的法院實習表現作為審核考試的其中一環。對照目前我國司法官考訓養成制度，於進入培訓時並不要求學員須具備司法實務或實習經驗，也因此不乏到了院檢實習階段、真正觀察體會甚而參與實務工作後才自覺（或被認為）可能不適合此一職涯路徑者，另亦有部分屬於品行不夠端正或觀念已有偏差的情形，單從筆試、口試無法篩選，而必須透過一段時間的觀察才能作出有效評價。有鑑於此，考試院先前提出的法律專業人員考訓四合一新制草案，已將 1 年實務學習作為甄選學習法官、學習檢察官的必備階段。不過，關於甄選學習法官、學習檢察官的具體標準，都尚待進一步規劃。就此，我國於著手研議未來學習法



官及學習檢察官的甄選制度時，應注重學員在先前實務學習階段的實際表現，同時亦須注意個人實務學習成績的客觀性與公平性，參考奧地利關於法官候選人產生方式的嚴謹設計，建立起符合我

國實務需求兼具操作可行性的甄選機制，讓我國的司法官職前養成制度精益求精，持續為國家培育更多優秀的司法人才。